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0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8年度发行股份收购徐湛元、邓雁栋持有的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绿顺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部分对价股份,数量为34,409,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46%。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徐湛元、邓雁栋2人。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8】176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湛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向徐湛元发行46,191,906股股份、向邓雁栋发行43,938,642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二人持有的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100%股权以及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100%股权。

201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2018年2月1日,本次新增90,130,54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锁定期安排见本公告“二、(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根据公司与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以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徐湛元、邓雁栋就广东绿润业绩承诺和补偿达成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2、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徐湛元、邓雁栋。

3、徐湛元、邓雁栋承诺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利润情况如下:

(1)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00万元;

(2)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4,000.00万元;

(3)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600.00万元;

(4)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8,800.00万元;

4、业绩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瑞泽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绿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广东绿润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如果广东绿润业绩承诺期内未能达到《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向海南瑞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或者等于0,则当期无需进行业绩补偿,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人当期就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若海南瑞泽在股份补偿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业绩承诺人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已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5、减值测试补偿措施

业绩承诺期满后,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业绩承诺期末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海南瑞泽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赔偿的股份或者现金对价,则业绩承诺人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整体交易中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截至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资产价格(扣除承诺期间内各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的补偿优先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人尚未出售的海南瑞泽股份不足以补偿减值测试对应的应补偿总额,则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继续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请参见《资产购买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措施的相关规定。

如业绩承诺期满后,江西绿润和江门绿顺已注销,则上述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等相关事项均相应变更为标的资产对应的广东绿润股权(即广东绿润80%股权)减值测试,并由海南瑞泽聘请相关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按本条约定实施。

6、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由海南瑞泽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海南瑞泽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3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海南瑞泽就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海南瑞泽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人补偿的股份应通过赠送方式予以补偿。

7、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或者现金的,应当按照本次交易获取的交易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上述补偿义务,且徐湛元、邓雁栋对该等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8、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业绩承诺人需要补偿股份的,若海南瑞泽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该在收到海南瑞泽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到海南瑞泽指定账户。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累计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53号),广东绿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19.94万元,未能完成其承诺的盈利目标。2017年至2019年,广东绿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43.04万元,累计承诺盈利数41,600.00万元,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盈利数人民币556.96万元。

因此,按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徐湛元、邓雁栋需履行未完成业绩的股份补偿义务。2019年度业绩承诺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43,200股,其中,徐湛元需补偿股份数量为832,027股,邓雁栋补偿股份数量为811,173股。

2020年5月20日,徐湛元、邓雁栋的业绩补偿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徐湛元、邓雁栋已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徐湛元、邓雁栋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以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在满足12个月锁定期规定的前提下,徐湛元、邓雁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南瑞泽新增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解禁,未达到解禁条件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或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1、根据2018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2018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18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4,000.00万元)。满足该条件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40%解除锁定。

2、根据2019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2019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5,600.00万元)。满足该条件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40%解除锁定。

3、根据2020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东绿润2020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8,800.00万元);同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截至业绩承诺期末,不存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人在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款的情况。满足该条件后,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的20%解除锁定。

若上述解禁条件未满足,徐湛元、邓雁栋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后各期剩余股份予以解禁。

徐湛元、邓雁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的规定。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徐湛元、邓雁栋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于2018年2月9日上市并开始锁定。

2019年2月9日,徐湛元、邓雁栋12个月的限售期已满,同时徐湛元、邓雁栋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徐湛元、邓雁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分别为17,644,735股、16,764,283股,本次解除限售不违反徐湛元、邓雁栋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徐湛元、邓雁栋作出如下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未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4,409,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及股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注1)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注2) | 本次解除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本次解除限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 |
|---|---|---|---|---|---|---|
| 1 | 徐湛元 | 26,883,117 | 17,644,735 | 1.5356% | 9,238,382 | 否 |
| 2 | 邓雁栋 | 25,552,013 | 16,764,283 | 1.4590% | 8,787,730 | 否 |
| 合计 | | 52,435,130 | 34,409,018 | 2.9946% | 18,026,112 | - |

注1: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名称与公司2018年2月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内容一致。

注2:2019年2月9日,徐湛元、邓雁栋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已满,同时其二人已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因此徐湛元、邓雁栋可将本次交易取得的海南瑞泽股份部分解除锁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分别为17,644,735股、16,764,283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7,173,830 | 14.55% | -34,409,018 | 132,764,812 | 11.55% |
| 高管锁定股 | 113,299,700 | 9.86% | - | 113,299,700 | 9.86% |
| 首发后限售股 | 52,435,130 | 4.56% | -34,409,018 | 18,026,112 | 1.5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439,000 | 0.13% | - | 1,439,000 | 0.1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81,845,688 | 85.45% | 34,409,018 | 1,016,254,706 | 88.45% |
| 三、总股本 | 1,149,019,518 | 100.00% | - | 1,149,019,518 | 100.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根据股份锁定的承诺,徐湛元、邓雁栋可解锁股份数分别为17,644,735股、16,764,283股。本次徐湛元、邓雁栋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分别为17,644,735股、16,764,283股,不违反徐湛元、邓雁栋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海南瑞泽本次34,409,01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22

#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号文核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994,049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367,320.13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2月1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7111号《验资报告》。2020年3月27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292,994,049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3,949,000股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36,943,049股,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6,254.72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92,994,049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375,032.38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1,2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7,712.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3,574.46万元。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4月1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56,254.72万元划付给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18408号《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拟投入资金比例 |
|---|---|---|---|
| 1 |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 150,000 | 50% |
| 2 |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 60,000 | 20% |
| 3 |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 30,000 | 1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60,000 | 20% |
| 合计 | | 300,000 | 100% |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为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为股东借款,除新增前述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募集资金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方式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 使用主体 | 与公司关系 | 使用方式 |
|---|---|---|---|---|
| 1 | 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增资或股东借款 |
| 2 | 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 | 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股东借款 |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 | | 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 |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 3 | 产业并购及整合项目 |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增资或股东借款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78010122000840356 |

四、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甲方1: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8010122000840356,截至2020年4月26日,专户余额为1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8英寸高端传感器和功率半导体建设项目和前瞻性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统称为“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先勇、王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市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42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 | - | 2020/6/2 |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830,7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81,599.0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 | - | 2020/6/2 | 2020/6/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睿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包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34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31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00股,涉及人数15人,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483%,回购价格为13.51元/股,回购价款共计1,369,914.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865,500股变更为209,764,100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止2020年5月2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161,600,200股。

5、2018年4月1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李君、张进因个人离职导致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回购价格为17.64元/股;同意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400股。

7、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王轩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不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15名激励人员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7,600股,回购价格17.64元。

8、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6名激励对象共计87,6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业绩不达标,不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15名激励人员共计10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51元。

10、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涉及15名激励对象共计101,4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因公司业绩不达标,不满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15名激励人员共计10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51元。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共计101,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483%。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1,369,914.00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9,865,500股变更为209,764,100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78,993,718 | 37.64 | -101,400 | 78,892,318 | 37.61 |
| 高管锁定股 | 78,892,318 | 37.59 | 0 | 78,892,318 | 37.6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01,400 | 0.05 | -101,400 | 0 | 0.00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30,871,782 | 62.36 | 0 | 130,871,782 | 62.39 |
| 三、总股本 | 209,865,500 | 100.00 | -101,400 | 209,764,10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8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